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7 年度競速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體總輔字第 0970000701 號

冰協森字第 0970000060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競速滑冰裁判素質、專業與教學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競速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競速滑冰裁判人才，以確認本會之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體育會滑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縣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9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，共計三天
- 七、講習地點：**學科-台中縣立豐陽國中(台中縣豐原市朝陽路 330 號)**  
**術科-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(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F)**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 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  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教學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7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叁仟元整。(凡復訓者，僅需繳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並請檢附有效證件影本乙份)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1. 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2 吋照片二張。
  2. 檢附身份證影本乙份及報名表 E-Mail 或傳真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  3. 報名地址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10 室)
  4. 報名方式：傳真電話:02-27782778 連絡電話：02-87711503
  5. E-mail :johsu@sports-hotline.com.tw
  6. 繳費方式：於講習會報到時一併繳交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四十名為限，如講習會報名學員尚未達到十人將不予授課。
- 十三、考評辦法：
 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10% (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  - (二) 學科測驗 40%
  - (三) 術科測驗 50%
- 十四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裁判證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- 十六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七、附則：
 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 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